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 (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规定如下:

“第 158 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 159 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巴基斯坦)**

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

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

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

* A/53/50。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巨奎林先生(中国)**
伊莎贝尔·克莱斯女士(德国)**
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谢尔盖·马列耶夫(俄罗斯联邦)**
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普拉卡什·沙阿先生(印度)***
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
渡部和南先生(日本)***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3. 比尔马先生、查帕罗·鲁伊斯先生、弗朗西斯先生、莫尔特尼先生、乌尔德·加乌斯先生和西里先生的任期将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需要任命六名人士填补空缺。所任命的人士自199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4. 在以往各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的人士名单。兹建议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也采用类似的程序。
